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账户电信诈骗损失保险（B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个人账户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载明的等待期届满后，在被保险人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中安装的网络安全防护、电话和短信拦截软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合同约定的电信诈骗行为，导致其个人账户内资金余额发生损失，对于自经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满 90 日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天数仍未追回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遭受电信诈骗导致其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以下情形或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员人员、暂居人员、同住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非被保险人本人造成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资金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明知或经由网络安全防护、电话和短信拦截软件或设备提示存在明显欺诈风险的（包括提示为诈骗电话、诈骗短信等），仍继续向其他方提供个人账户等信息、将资金转出至其他方；

（五）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造成的账户资金损失；

（六）被保险人账户资金非以转账、汇款或者第三方支付的形式支付给诈骗方，包括但不限于提现；

（七）被保险人在公安机关或银行工作人员的多次提醒或劝告下，仍坚持继续坚持转账或打款给其他方；

- (八) 行政或者司法行为;
- (九) 其他任何间接损失;
-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免赔率）

第七条 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免赔额（免赔率）、可获赔次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或者保费合同约定的缴费日期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被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二) 身份证明；
- (三) 有关欺诈、诈骗的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来电号码、通话记录、短信内容等；
- (四)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如涉及转账的，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六) 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
-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赔偿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八)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索赔申请书。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电信诈骗：指通过电话、短信、网络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打款或者转账的行为。